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06

上海新南洋昂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7,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03%,成交的最高价为14.95元/股,最低价为14.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998,116.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73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10元/股,最低价格为14.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4,921,672.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和《2020年度回购股份授权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0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56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6.77%,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0,254.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维护2020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吉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2月2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安吉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经将上述1亿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收益307,397.29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关于俄罗斯罗特舍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罗特舍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中披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6),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2月2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安吉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经将上述1亿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收益307,397.29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确定性: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8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9%,受可转债转股影响,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按2020年12月31日最新总股本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

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5%)。

公司董事李维嘉女士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公司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除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董事王文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31	20.33	1,006,300	0.0500%
		2020/12/29		26,000	0.0022%
王文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	20.00	25,000	0.0213%
合计				1,120,300	0.0563%

注:上表中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新总股本(117,150,543股)计算。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1442%。

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8,900,300	7.6741%	7,893,000	6.7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300	7.6741%	7,893,000	6.7292%
	有限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王文意	合计持有股份数	204,000	0.1741%	179,000	0.1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435%	26,000	0.0222%
	有限条件股份	153,000	0.1306%	153,000	0.1306%
陈钰蓉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7,500	0.1089%	127,500	0.1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5	0.0272%	31,875	0.0272%
	有限条件股份	95,625	0.0816%	95,625	0.0816%
李维嘉	合计持有股份数	36,000	0.0307%	36,000	0.0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0.0077%	9,000	0.0077%
	有限条件股份	27,000	0.0230%	27,000	0.0230%
安万学	合计持有股份数	56,200	0.0480%	56,200	0.0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0	0.0120%	14,050	0.0120%
	有限条件股份	42,150	0.0360%	42,150	0.0360%
游何宇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900	0.0102%	11,900	0.0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5	0.0025%	2,975	0.0025%
	有限条件股份	8,925	0.0076%	8,925	0.0076%

注:上表中减持前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新

总股本(117,150,543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到期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钰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李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减持对象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甲秀创投、陈钰蓉女士、王文意先生、李维嘉女士、安万学先生、游何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继续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57)、《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491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新总股本117,150,543股计算)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227,384.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价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4日)前3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772,100股的25%(即1,443,025股)。

3.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继续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具备保底利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及景岳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35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2月15到期赎回,公司及景岳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35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97.35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20X00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5日	2.80%	72.11
景岳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20X00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15日	2.80%	25.2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35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20X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年2月3日	2021年5月6日	1.25%或2.85%或3.2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35%)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160美元”至“期初价格+218美元”),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2.85%(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28%(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行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